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15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中裕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598829218X

法定代表人：赵

身份证号码：

住所：白山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在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上受理举报人实名举报白山中裕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件，附有举报详情及视频证据。2025年9月12日，我局根据举报内容对被举报人白山中裕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由于监控设备故障原因，无法查看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9时车用气瓶充装情况。当事人现场提供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追溯系统记录），无上述时段充装检查记录；现场提供纸质版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无法体现是否是上述时段的充装记录。2025年9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车用气瓶充装监控录像情况再次进行核查，举报人举报时段的车用气瓶充装情况在其4号监控摄像头记录了2辆车，1辆车充装结束后未见充装人员对该辆车实施充装后检查（未进行测漏）；另一辆车由于角度问题，无法看清车牌号



及充装过程。另抽查4号摄像头2025年6月25日至6月27日、7月21日至7月23日、9月1日至9月3日监控录像，未发现上述问题。当事人提供“关于突发断电导致监控视频丢失的情况说明”，其3号、10号摄像头2025年9月12日10:00前的监控视频全部丢失，经技术人员检查，其存储监控视频的硬盘出现损坏，不能恢复。由于上述原因，无法查看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9时及其他时段车用气瓶充装情况，当事人副经理贺银龙在我局查看了举报人提供的10段视频资料（举报人在举报详情里称共有11段视频资料，我局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百度网盘提取二维码中实际提取到10段视频），其现场确认视频中的充装站为当事人白山中裕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地址为白山市浑江区华山路与南线交汇处东南角。视频中气瓶充装人员为当事人员姜孝夫，10段视频中共计充装了14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未进行测漏）、记录制度。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



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决定立案调查。2025年9月30日,我局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副经理、充装人员共计3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取证。2025年10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进行了整改反馈,并提交了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及报告。2025年11月11日,我局再次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

经核查及当事人确认,其2025年8月16日17时-19时共计充装了16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结合调查取证情况,认定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页面截图打印件1份,举报详情附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相关详细内容。

2、2025年9月12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2025年9月15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对举报人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3、2025年9月12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气瓶质量追溯系统调取的2025年8月16日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2025年8月16日加气站车辆充装前后安检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经营范围、充装许可获得情况及2025年8月16日气瓶充装情况等内容。

4、2025年9月15日，当事人提供充装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代号为P）复印件（加盖公章）10份，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代号为A）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关于突发断电导致监控视频丢失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1份，监控录像拍照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视频中拍摄的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充装车辆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共计14张，证明当事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监控视频无法查看的原因及举报人举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属实。

5、2025年9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白山）监特令【2025】ZHZF9号，证明我局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6、2025年9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下发询问通知书（白山）市监询通[2025]ZHZF7号，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依法进行询问。

7、2025年9月30日，当事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贺银龙、毛向东、姜孝夫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贺银龙、毛向东、姜孝夫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8、2025年9月30日，对当事人法人授权委托人贺银龙、毛向东、姜孝夫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气瓶充装情况及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

9、2025年10月9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整改情况说明1份，充装前后检查与充装记录纸质版复印件与电子版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2025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完成。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该案于2025年12月1日经本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2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规定，给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155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程度较轻（移动式压力容器5台（次）以下；气瓶100支（次）以下。）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2025年8月16日17时-19时共计充装了16辆车车用气瓶，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能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2次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当事人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综合以上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